

海洋学院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管理部、学生思政工作部、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 任：党委书记

副主任：常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教学管理部部长、学生思政工作部部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

二、主修专业确认

工科试验班（海洋，含智慧海洋卓越班）大类包含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科学两个专业。主修专业确认在大一冬学期第2-4周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在大类内进行。学生需按时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上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的志愿排序申请。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主修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学校将通过教务信息系统自动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主修专业确认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

当申请人数小于专业基本容量时，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

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按照高考相对成绩排名，排名位于基本容量(含三位一体)人数 90%内的直接接收；原则上，参加面试人数控制在剩余容量的 1.5 倍，面试名单根据高考相对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产生。各专业组织面试工作，面试内容及形式由专业确定。遴选按总评成绩排名：

总评成绩 = 高考相对成绩*80%+面试成绩*20%

高考相对成绩 = 学生高考成绩/生源地省市(浙大海洋类)最高高考成绩×100

主修专业确认后，接收容量的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转专业容量。转专业最终容量将在主修专业确认后公布。

三、转专业

(一) 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各学院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二) 申请流程

1.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中的“学籍管理->转专业申请”功能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院完成转专业审核、遴选及公示。

3. 教务处对审核通过的拟同意录取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公示。

4. 转专业成功同学按规定参加学籍异动选课，以本科生院教务处相关通知为准。

（三）转入要求

1.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 2 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跨学院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2. 入学满 2 年后，学生可申请转入其所在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院内转专业成功限 2 次。

3. 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系）相关专业。转出、转入学院（系）应对此类申请学生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4. 学生转专业前如已修读低层次课程，转专业后需重新修读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高层次课程。请各位同学务必关注学业完成情况，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5. 转入海洋学院学生应无违纪记录，需参加专业遴选面试。原则上，参加面试的人数控制在各专业余量的 1.5 倍，面试名单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80%）和面试成绩（占 2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

综合成绩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80\%$ + 面试成

绩×20%

四、其他

1.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面试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排名依据的绩点相同情况，则这些同学均列入面试名单；若按 1.5 倍系数计算出的面试人数出现小数时，则按往上进一法确定面试人数。

2.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所有排名依据的绩点高者优先；若所有课程排名依据的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3. 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4.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洋学院

2025 年 6 月 29 日